

12333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热线



各区人力社保局积分落户服务窗口一览

序号	单位名称	区积分落户服务窗口地址	联系电话
1	东城区人力社保局	东城区朝内大街192号办事大厅一楼西侧	89945115 84038437
2	西城区人力社保局	西城区德胜门外塔院胡同8号	59657770
3	朝阳区人力社保局	朝阳区将台路5号院15号楼A座	57596123
4	海淀区人力社保局	海淀区西四环北路73号中关村人才发展中心二层	68982166
5	丰台区人力社保局	丰台区东安街三条6号2号楼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二层203	83326608
6	石景山区人力社保局	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17号楼石景山区政务服务中心一层	68868501
7	门头沟区人力社保局	门头沟区中门寺大街16号民生大厅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一层	69867795 69844705
8	房山区人力社保局	房山区良乡西路5号604室	89367705
9	通州区人力社保局	通州区运河西大街113号一层	81517219
10	顺义区人力社保局	顺义区仓上街16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一层西厅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	89441594
11	大兴区人力社保局	大兴区永华南里9号楼一层大兴区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30号窗口	81296113
12	昌平区人力社保局	昌平区鼓楼东街62号昌平区人事考试中心三楼办事大厅	89761990
13	平谷区人力社保局	平谷区新平东路3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621室	69933882
14	怀柔区人力社保局	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大街53号怀柔科学城政务服务中心	69681081
15	密云区人力社保局	密云区经济开发区康宝路15号403室	89039006
16	延庆区人力社保局	延庆区庆园街60号延庆区政府服务中心5层	69173620
17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15号朝林大厦705室	67856787 67856780



积分模拟计算工具
手机版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官方微信



相关网站便览

在申报过程中,您可能需要登录以下网站进行注册、查询,获取相关信息

单位

■ 单位注册

登录:北京市政务服务网

网址: <http://banshi.beijing.gov.cn/>



个人

■ 个人注册

登录:北京市政务服务网

网址: <http://banshi.beijing.gov.cn/>



■ 查询北京市居住证有关信息

登录:北京市居住证服务平台

网址: <https://gaj.beijing.gov.cn/fwxt/>



■ 查询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

登录: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

网址: <http://rsj.beijing.gov.cn/csibiz/>



■ 查询住房租赁备案信息

登录: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网址: <http://zjw.beijing.gov.cn/>



■ 查询自有住所信息

登录:北京市不动产登记领域网上办事服务平台

网址: <http://120.52.186.81:8080/eo/user/index.go>



■ 查询国内学历备案信息

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

网址: www.chsi.com.cn



■ 查询国内学位备案信息

登录: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

网址: www.chinadegrees.cn



■ 进行国(境)外学历学位证书认证

登录: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网站

网址: www.cscse.edu.cn



■ 查询填报科技类创新创业指标信息

登录:北京市科委创新创业人才积分落户管理信息系统

网址: <http://kwsrcr.bjcy.net.cn>



■ 查询非上市公司出资比例

登录:北京市股权登记管理中心

网址: <https://www.bjotc.cn/>



■ 查询投资企业出资情况

登录:北京市企业登记信息材料查询服务系统

网址: <http://scjgj.beijing.gov.cn/dzd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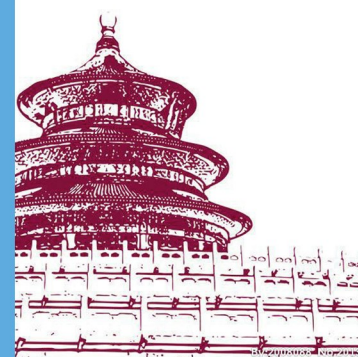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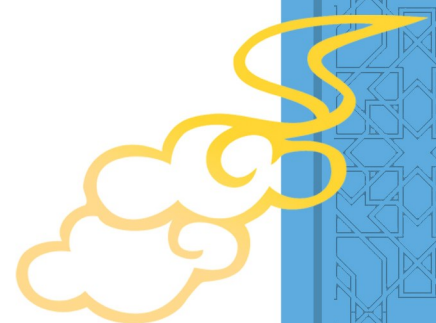
■ 查询年度积分落户人员公示情况及落户分值

登录:首都之窗网站

网址: www.beijing.gov.cn



北京市积分落户 申报简介 (2019年版)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个资格条件,作为准入资格,缺一不可。

9个积分指标,涉及人力社保局、公安局、住房城乡建设委、规划自然资源委、教委、科委等多个部门,关系到每一个职场人的方方面面。

5个阶段,今年的积分落户工作分为申报、审核汇总、审核结果告知、复核及积分排名、公示及落户办理5个阶段。

您准备好了吗?那就开始吧!

4项资格条件



(1)持有《北京市居住证》



(2)不超过法定退休年龄



(3)在京连续缴纳社会保险7年及以上



(4)无刑事犯罪记录

申报注意事项

在申报开始前,符合资格条件的申请人和用人单位(指社保缴纳单位)可以提前做好以下准备工作:

一、登录市规划自然资源委的“北京市不动产登记领域网上办事服务平台”,查看申请人及配偶名下的房源信息是否准确无误。一定要按照房产登记信息完整规范填写,否则会影响核查结果。

二、拟以国内学历学位积分的,请登录教育部相关网站(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及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查看本人学历学位备案信息是否与纸质证书一致,一致的需获取“学位电子备案编号”,不一致的应及时进行学历学位认证。以国(境)外学历学位积分的,应经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并取得认证书。

三、拟以“创新创业指标”投资或就业要求积分的,应先在积分落户申报系统点选相应选项,再进入市科委创新创业人才积分落户管理信息系统填报该指标。不用重复填报。

四、拟以投资企业纳税积分的,只需在系统里填写企业名称和18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相关部门会帮您核查清楚。您也可以提前到市企业登记信息材料查询系统查询出资比例。

积分落户4+9 申报审核网上GO

北京市积分落户 申报流程简图

9个积分指标



合法稳定就业指标

申请人与在京用人单位签订正式劳动合同并连续工作满1年及以上,或在京投资办企业并连续经营满1年及以上,或在京注册登记为个体工商户并连续经营满1年及以上;以连续缴纳社会保险年限作为合法稳定就业年限的计分标准,每连续缴纳社会保险满1年积3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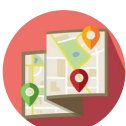
合法稳定住所指标

申请人拥有取得本市房屋所有权证的自有住所;或签订正式房屋租赁合同,合法租赁符合登记备案、依法纳税等有关规定的住所;或居住在用人单位提供的具有合法产权的宿舍。申请人需连续居住满1年及以上。在自有产权住所每连续居住满1年积1分,在合法租赁住所和单位宿舍每连续居住满1年积0.5分。当连续居住年限多于缴纳社会保险年限,以连续缴纳社会保险年限作为连续居住年限。



教育背景指标

申请人取得国民教育系列及教育部认可的学历(学位)的,可获得相应的积分。具体积分标准为:大学专科(含高职)10.5分,大学本科学历并取得学士学位15分,研究生学历并取得硕士学位26分,研究生学历并取得博士学位37分。学历(学位)的认定以申请人获得的最高学历(学位)为准,不累计。取得学历(学位)期间连续缴纳社会保险年限及连续居住年限的积分与学历(学位)积分不累计。



职住区域指标

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申请人居住地由城六区(东城区、西城区、朝阳区、海淀区、丰台区、石景山区)转移到本市其他行政区域的,每满1年加2分,最高加6分。申请人就业地和居住地均由城六区转移到本市其他行政区域的,每满1年加4分,最高加12分。



创新创业指标

申请人在科技、文化领域以及创新创业大赛获得国家或本市市级奖项的,可获得相应加分。其中,获国家级奖项的最高加12分,获本市市级奖项的最高加6分。只计最高分,不累计加分。

申请人在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且在持股比例、工资收入等方面符合一定条件的,投资或就业每满1年加2分,最高加6分。

申请人在经认定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及众创空间中符

合一定条件的创业企业投资或就业,且在投资金额、持股比例、工资收入等方面符合一定条件的,投资或就业每满1年加2分,最高加6分。

申请人在经认定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及众创空间、技术转移服务机构、专业科技服务机构投资或就业,且在投资金额、持股比例、工资收入等方面符合一定条件的,投资或就业每满1年加1分,最高加3分。上述创新创业指标各项

加分不累计,同时符合多项加分条件的,只计最高分。



纳税指标

申请人近3年连续纳税,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加6分:工资、薪金以及劳务报酬的个人所得税纳税额平均每年在10万元及以上;依法登记注册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合伙企业的出资人,根据企业已缴纳的税金,以其出资比例计算纳税额,平均每年纳税20万元及以上。以上情况积分不累计。

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有涉税违法行为记录的个人、企业法人和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申请积分落户的,每条记录减12分。



年龄指标

申请人年龄不超过45周岁的,加20分。



荣誉表彰指标

申请人获得以下荣誉表彰之一的,加20分:被评选为省部级以上劳动模范;全国道德模范或首都道德模范;全国见义勇为英雄模范或首都见义勇为好市民。国家相关表彰另有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以上情况积分不累计。



守法记录指标

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申请人在本市因违反有关法律被公安机关处以行政拘留处罚的,每条行政拘留记录减30分。

5个阶段

申报阶段:5月22日至7月20日。

在该阶段,用人单位和申请人需要注册登录积分落户在线申报系统并进行单位关联。申请人在线填报积分指标,查看审核结果,对有异议的审核结果提起复查并查看复查结果。

审核汇总阶段:7月21日至8月19日。

各部门将对申请人填报的各项指标结果进行汇总处理。在此阶段,系统在线申报功能关闭,已填报的积分指标无法修改。

审核结果告知阶段:8月20日至8月26日。

申请人可查看所填报各项指标的审核结果是否通过,如对审核结果有异议的,可在该阶段提出申诉。该阶段结束后,不再受理申请人针对本人积分指标的异议诉求。

复核及积分排名阶段:8月27日至10月14日。

各部门将对申请人提出的异议诉求进行深入复查,确定最终审核结果并进行积分排名。

公示及落户办理阶段:10月15日起,在市政府网站公示年度落户人员信息。公示结束后无异议人员可办理落户手续。

特别提示:

本市积分落户是公益性服务,不接受任何中介服务,不收取任何费用,任何组织和个人以积分落户名义收取费用的,均属违法行为。